

樹德科技大學社會情緒學習暨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4 年 11 月 10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之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、營造友善幸福的校園環境，特設社會情緒學習暨生命教育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以規劃執行全校社會情緒學習與生命教育工作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社會情緒學習與生命教育推動計畫。
 - (二) 辦理教職員社會情緒學習與生命教育知能研習，建置社會情緒學習及生命教育教師共備社群、提升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專業知能。
 - (三) 規劃社會情緒學習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與非正式課程，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，提供本校學生生活化的學習體驗。
 - (四) 納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加以推動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校副校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副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生命教育課程教師代表 2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。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小組得設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以備小組相關業務之諮詢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